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昱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0356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035609200-1.pdf、376530000A114035609200-2.pdf、
376530000A114035609200-3.pdf、376530000A114035609200-4.pdf)

主旨：有關貴機關學校（單位）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經重行擇定由「聯邦商業銀行」承接，並由本府代表簽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本年11月6日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賡續由「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承接，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未持卡同仁儘速申請。
- 三、檢附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線上辦卡方式、紙本申請書、聯絡方式及申辦電子帳單操作步驟各1份。
- 四、原本府本年12月26日屏府人考字第1140341203號函併予註銷。

正本：本府各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檢驗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各高國中、各國小、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線



聯邦銀行聯絡方式

| | | |
|--|------|---|
| 台北 | 服務專線 | (02)7721-2233 分機 2319、2321、2325 |
| | 傳真 | (02)8752-6139 |
| | 信箱 | <u>Travel_911T@ubot.com.tw</u> |
| 高雄 | 服務專線 | (07)332-6699 分機 7124、7126、7133 |
| | 傳真 | (07)330-2825 |
| | 信箱 | <u>Travel_911@ubot.com.tw</u> |
| 24 小時卡友客服窗口： 0800-066-678 按 1 再按 333 (07)226-9393 按 1 再按 333 | | |

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線上辦卡方式





- (VS73) 一卡通御聖卡
(VST79) 悠遊御聖卡
(VS79) 御聖卡



- (JS73) 一卡通晶緻卡
(JST79) 悠遊晶緻卡
(JS79) 晶緻卡



- (MTT79) 悠遊鈦金卡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E-Mail, 帳單形式, 居住電話.

職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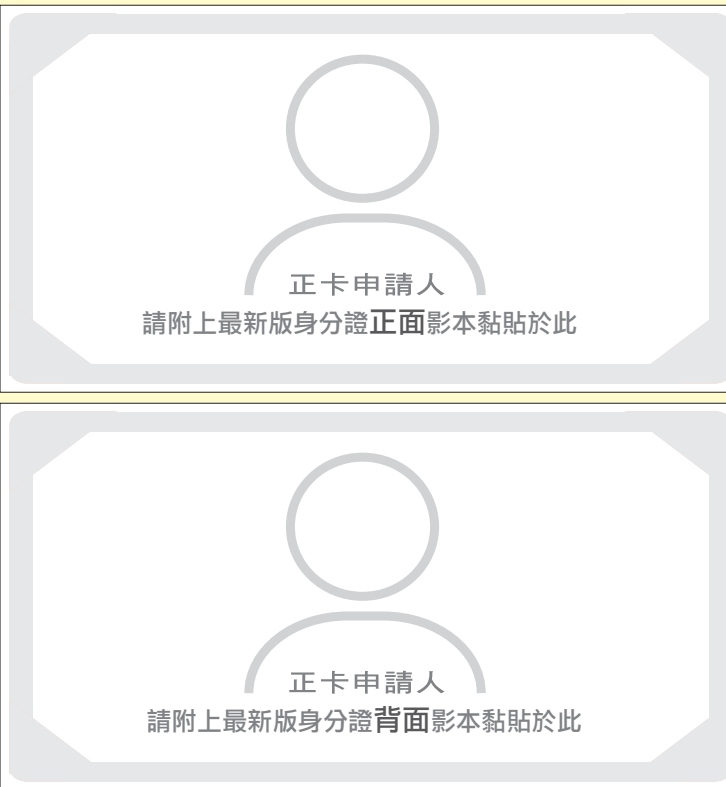
行業別: 02

Form fields for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職級別, 所得及資金來源.

申請說明

銀行專用: 202007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 以確保您的權益...



申請人親簽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作為徵審之依據, 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目的或其他合法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 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定而有權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

本人茲簽署、同意並了解: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

Signature box for the applicant with fields for name and date.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為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貴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率 (5%-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逾期期數 (違約金額),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遲延繳款違約金 (300元), 掛失手續費 (免掛失費), 通訊貸款匯款手續費 (100元/次),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中華電信語音/網路繳納各項費用 (每筆手續費收取款金額0.35%),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 50元/卡),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契約處理費5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1%),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免收手續費), 補發帳單手續費 (3元/筆),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 (最高35元/筆).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率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金額合計(若前二期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期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匯票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他專案型預借現金產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本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對聯名卡往來狀況,予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繳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收單機構或前店面店為您負連帶繳款義務或將前項代款項置於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 本行依各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借入」循環信用本金之總額,自各帳款入帳日起(逾期新增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該筆帳款結清之日(以下以「結清日」稱之),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等因素來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理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限時,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章條第三(含)以上者,其違約金總額計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嗣後逾期後再發生未繳逾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信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信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19日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信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僅舉例則因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15%應繳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為已繳款截止日收到小信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3,000-\$1,000) x 15% x 14天 / 365 + \$2,000 x 26天 / 365 + \$4,000 x 17天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2,000 x 26天 / 365 + \$4,000 x 17天 / 365 = \$14.52 + \$19.18 = \$33.70元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信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 x 31天 / 365 + 5,000 x 15% x 14天 / 365 + 2,000 x 43天 / 365 = 365 + 74元 = 439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逾期金300元。

- 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可歸於持卡人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 持卡人未依約定定期繳款者,發卡機構所事項無誤。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項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辦理程序,方得免掛失手續費。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後使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如將磁條卡本行於電話服務時,調閱銀行查詢、行動裝置綁定驗證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持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同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願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自負其責: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於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承認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三(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願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
2. 持卡人違反約章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簽第三項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五) 持卡人主觀上未對信用卡被冒用而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及要求發卡機構回復原紅利點數者,發卡機構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之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六)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被冒用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責,不適用本條第三(一)項自願之約定。
五、持卡人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收之手續費(以下以「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金額。申請開者,本行得隨時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申請卡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逾期)帳單次數超過3次或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張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相關消費帳款
所謂信用卡分期消費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 二十四歲(含)以下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未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知其曾填載或據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信用額度信用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備付,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得將發卡申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權益變更與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內,表示異議,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之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分期付款剩餘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一、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詳列調整之。
十二、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帳款,依國際組織規程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內;且追索期不超過清單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詳列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十三、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準。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所變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251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 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 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 建議掛號寄出。

申辦聯邦國民旅遊卡電子帳單操作步驟

一、進入線上申請連結：

https://card.ubot.com.tw/eCard/ub_ebill/login.aspx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確認鍵：

 聯邦銀行

申請及補寄
電子化帳單專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圖形驗證碼 

確認

重填

三、按系統指示完成手機驗證：

×

系統將產生一組簡訊驗證碼，已發送至您的手機門號0975***145。

[關閉](#)

簡訊驗證碼[重發簡訊驗證碼](#)

(20 秒後可重新發送)

提醒：若您5分鐘內尚未收到簡訊驗證碼，請再次點選「重發簡訊驗證碼」重新發送，發送後5分鐘內未輸入，該驗證碼將自動失效，每日最高發送三次。

[下一步](#)[取消](#)

四、選擇欲申請之電子化帳單通知方式：

EMAIL帳單專區

(以電子郵件寄送)



申請/異動 →

LINE及行動帳單專區

(以簡訊或LINE官方帳號寄送)



申請/異動 →

補寄電子化帳單專區



立即前往 →

五、(以 EMAIL 申請為例) 點選「申請 Email 帳單」, 填答相關資訊, 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